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通函而言）「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rerock.hk登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9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火岩國際」	指	火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公司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之董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火元素」	指	深圳市火元素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通過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 (首席執行官)

饒振武先生

吳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岩先生 (主席)

楊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京暉先生

陳迪先生

楊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吳哲先生及饒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及楊侃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迪先生及楊振先生。

楊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108(a)條及11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A.4.2，黃勇先生、陳京暉先生、陳迪先生及楊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審批。

考慮重選陳京暉先生、陳迪先生及楊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域背景、服務年期及彼等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其所提供之獨立建議、意見，並從其背景角度，加上對本集團業務有一定的認識下所作出的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彼等的年齡及地域背景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等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彼等之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予提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額外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至4(C)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勇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

黃勇先生，40歲，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作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出任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黃先生在軟件開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一年起就在該行業工作。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深圳維豪多媒體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帶頭人，職務為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深圳網域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深圳網域」）的編程總監，負責遊戲開發；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深圳市敖遊吧數字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敖遊吧」）的總經理，負責遊戲開發。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黃先生曾參與多款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的設計及開發工作。在設計該等遊戲的過程中，黃先生主要負責服務器架構、通訊層、事件服務器、數據庫引擎及反黑客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黃先生現時亦為深圳火元素的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湖南大學（中國長沙）的學士學位，主修車輛工程。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所規定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可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362,000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所付出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黃先生全資擁有之拉格隆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3,5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京暉先生

陳京暉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目前為劉瑞飛陳京暉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易名為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5)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彼擔任Promotion Technology Limited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彼擔任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得華威大學(英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先生現為香港註冊稅務師。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書條款所規定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可收取年度服務費港幣180,000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所付出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

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楊振先生

楊振先生，39歲，楊先生於互聯網門戶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於新浪公司擔任網絡遊戲部門的總經理。

彼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遼寧科技大學的工業自動化本科學位，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5,000元。董事會將於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所作出之建議後釐定有關袍金。

楊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陳迪先生

陳迪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證券行業工作逾8年，擁有豐富資產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華僑城集團證券部任職，並參與旗下公司併購與重組事務。其後，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深圳前海小白互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並曾投資深圳市灼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叮咚檸檬科技有限公司等企業，及為其發展提供建議。彼並於二零一六

年二月成立深圳市小白志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功取得buzzy bee品牌的中國區版權。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於遼寧科技大學獲得電子商務之本科學位。彼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於北京大學取得應用心理學之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書條款所規定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可收取年度服務費港幣180,000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所付出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

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20,000,000股。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2,000,000股股份。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當時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含義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基於任何該增加而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擁有12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7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43.06%，此舉將觸發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基於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九年		
三月	6.00	4.89
四月	6.00	5.29
五月	6.05	5.79
六月	6.30	5.75
七月	7.00	5.19
八月	5.72	5.55
九月	5.48	5.00
十月	5.22	4.70
十一月	4.85	4.60
十二月	4.68	4.3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5.18	4.29
二月	5.14	4.60
三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5	4.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陳京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陳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d) 重選楊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A)及第4(B)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A)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B)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0.09375港元之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5.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6.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於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7.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吳哲先生及饒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迪先生及楊振先生。